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848號

上　訴　人　馬雲鵬
訴訟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
複　代理　人　林志澔律師
被　上訴　人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添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8 年12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 年度重上字第66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

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觀諸上訴人所陳，證人留國棟所證，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所載，佐以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期貨商，受期貨交易相關法令約束各節，參互以考，可見上訴人係委由被上訴人進行期貨交易，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該合意為上訴人給付之原因，被上訴人自無不當得利可言。且被上訴人並無甘冒受罰風險，故意不向上訴人報告系爭帳戶交易情況，或不提供期貨交易記錄，亦無未經上訴人同意，擅自註銷系爭帳戶之情事。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1,192萬8,267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證據調查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明瞭，自可即行裁判，毋庸再為調查。原審已說明本件事證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而不逐一論列。則上訴人指摘原審未函詢主管機關就銷戶文件之法定年限為釋疑，即屬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